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爰據以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符法制作業之需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機制，目前係依本府一〇三年十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四〇八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本辦法辦理。惟為提升行政效率，配合都審興革方案中「行政審查為主，專家諮議方式為輔」原則，並強化對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議題案件之審議，使一般民間開發案與公部門案件以分層分級方式審議，以縮短行政審查流程，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以收實效。
- 二、本辦法共十一條，本次修正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調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專業背景、人數分配。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文字修正。
  - (三) 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新增得由主任委員視案情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委員會及簡化委員會審議之。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調整幹事會組成，以強化幹事會功能。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第六三〇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